

臺港澳關係

◆ 陸委會拜會臺北市、桃園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，強化中央地方合作，協助在臺港人落地生根

因應香港局勢，為強化中央地方之協力合作，精進政府援港作為與在臺港人照顧服務，陸委會於 4 月 12 日、15 日及 19 日分別拜會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，就港人最關心的就學、就業、投資、心理諮商等事項進行交流。陸委會與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除建立聯繫窗口外，也針對多項具體合作事項，包括提供港人就業媒合、廣東話諮詢、合辦社工及心理諮商培訓講座、稅制或勞動法令說明會等達成共識（臺北市府新聞稿、自由時報電子報，2022.4.12；陸委會新聞稿，2022.4.19）。

◆ 修訂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

教育部於 4 月 25 日公告修正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，開放港澳學生可來臺就讀高中及五年制專科學校。內政部則於 6 月 13 日公告修正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，配合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，增訂香港或澳門特定專業人才、專業人才及學生，得以覓職為由延期居留 6 個月，最長為 1 年；並放寬就業金卡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者得申請居留及延期居留；另為延攬在臺就學的港澳學生，增訂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就學取得碩博士學位者畢業後，以在臺工作居留申請定居者，取得博士學位者及碩士學位者得各折抵 2 年及 1 年在臺連續居留期間，二者不得合併折抵（中央社，2022.6.14）。